

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深（光）劳监责（2026）第025号

单位（个人）：深圳市恒荣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300MA5H32MV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伍智林

地址（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庄社区后底山二路12号3栋107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证据材料：《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短信通知截图、公告送达截图等。

你单位（个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个人）改正，具体内容如下：按照《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提交书面材料并接受调查

你单位（个人）应当在2026年6月5日前改正，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五楼管理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雪仙阁创意大厦2号楼三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5-86902487）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